

证券代码：430021

证券简称：海鑫科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海鑫科金：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以及《海鑫科金：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由于公司对 2017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本公司现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更正。

一、 更正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主要涉及包括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营业成本等会计科目。具体涵盖 2017 年度报告的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等相关章节及年报摘要相关章节。

二、 更正内容

更正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海鑫科金：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以及《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8）、《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18-009）。

三、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关于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